

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上海拟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上海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产证号为：沪房地青字（2014）第 016202 号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；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

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杰	上海市杨浦区	-	是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.52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7500 万元，其中，3600 万元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3900 万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产证编号为：沪房地青字（2014）第 016202 号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，根据银行要求实施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王杰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及全套文件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